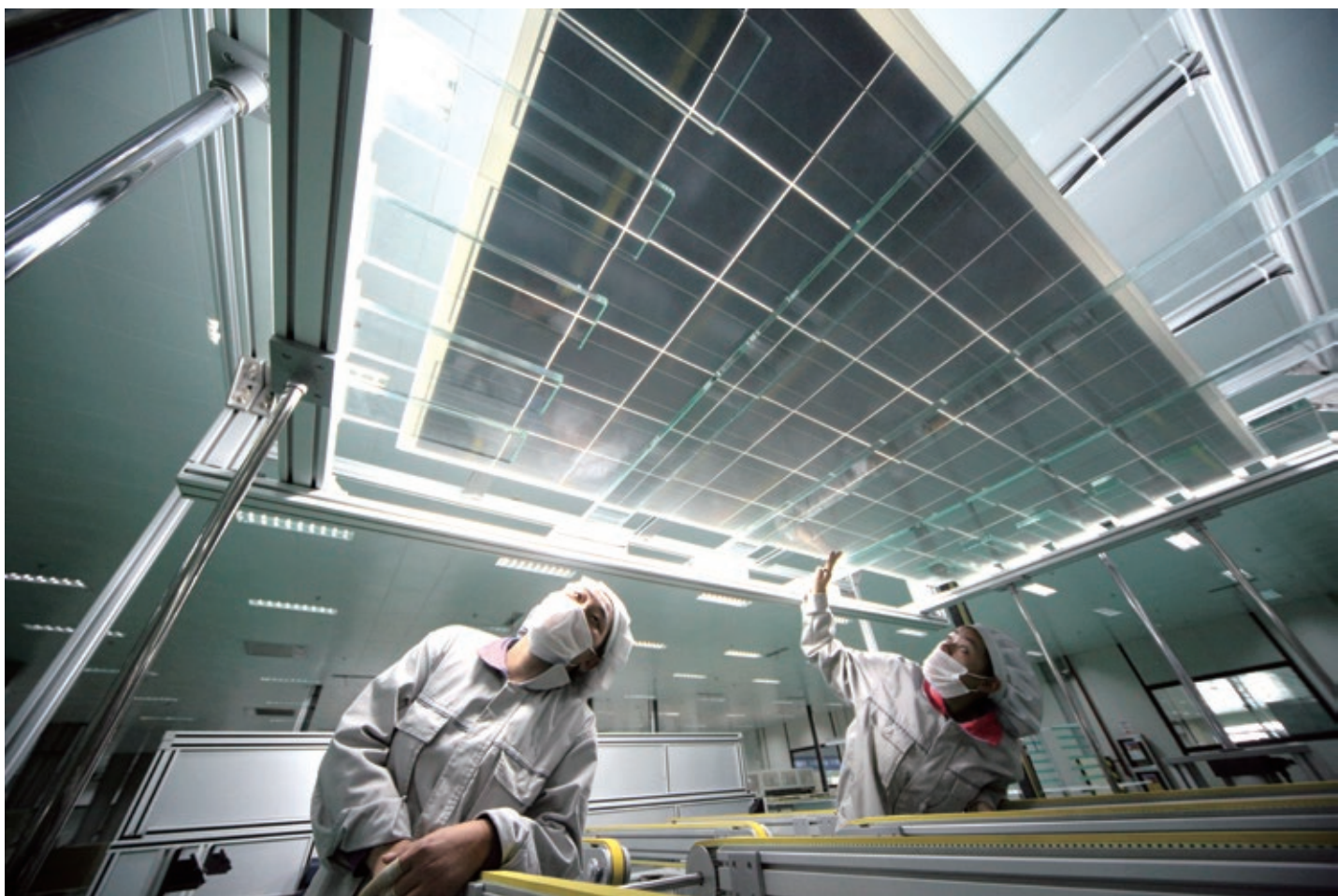




“光伏走出去”新篇章

文 / 张平

我国光伏装机规模已连续三年位居全球第一，光伏组件产品也大幅增长。2015年多晶硅产量超过16.5万吨，同比增长25%，比2013年增加一倍；组件产量达到43吉瓦以上，同比增长20.8%；硅片和电池片产量分别超过100亿片和41吉瓦。另外，经济步入新常态下，随着补贴逐步下调，越来越多的国内光伏企业把目光转向国外，以寻找新的市场。

走出去遭遇的新挑战

自2012年以来，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纷纷向我国砸下“双反大棒”，我国光伏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一时间陷入了多

路“围追堵截”的困局。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由于宁波华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违反价格承诺相关条款，

因此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对华光伏双反案中取消上述 2 家中国企业的价格承诺，并对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在此基础上，根据欧盟对华光伏双反案原审终裁，宁波华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分别为 36.2% 和 11.5%，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分别为 41.3% 和 6.4%。在欧盟单方面撕毁与中国光伏企业达成的价格承诺的大背景下，这种不对等愈发强烈。

至此，加之此前那些因遭到欧盟警告，随后自愿退出的乐叶光伏、西安隆基、东营光伏、阿特斯、中盛光电、昱辉阳光、天合光能、正信光伏等 8 家中国光伏组件企业，相继“被退出”中欧光伏价格承诺协议的中国光伏企业总数已达到 22 家。由此可见，如何更好地走出去，是我国光伏

行业急需跨越的一道槛。

走出去的市场结构正在逐步优化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在原料、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都得到长足发展，光伏产品的市场结构不断优化。以前，我国 90% 的光伏产品需要出口，其中 30% 出口至美国，70% 出口至欧洲；现在，光伏产品的产能只有一半用于出口，其中，18%~19% 销售到北美，13%~14% 销售至欧盟，其他近 60% 集中在亚洲地区销售。

不仅如此，在经营方面，我国光伏企业也从单纯地向国外卖组件，发展到做 EPC、投资运营电站并重。这些都是在“双反”背景下取得的业绩。

价格战是走出去的潜在风险

目前，在国外市场，我国光伏企业依然面临因无序竞争而导致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况。中国企业之间的低价冲击，是造成后续、现有光伏项目停滞的重要原因。在国外打价格战，受伤的都是我们自己。因此，我国光伏企业海外开拓项目时，应该以大局为重和联盟思维，抱起团来走出去。

光伏企业走出去，要想持续盈利，还需要制造业、投资商抱起团来一起走出去。在产能合作方面，我们也希望国内企业不只是转移产能，也适当创新性地转移一些技术。我们希望产能合作实现共赢，尤其在中等发达国家，可以考虑在建厂的同时，也能提高当地的技术能力。



技术创新是走出去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光伏技术得到巨大提升,我国光伏品牌在国外市场已取代了众多国际品牌。一定程度讲,这引起了多个国外市场对我国实施“双反”,但越是“双反”,光伏企业越要注重技术创新,这样才能持续保持国际竞争优势。

任何能够实现度电成本的降低的技术创新,都应该得到鼓励。无论对单晶还是对多晶,单纯从效率考量都是不公平的,因为两者本身就有一定的差异性。例如,若按效率定义,薄膜厂家将难以生存了。应该以度电成本而不是效率来定义技术标准,应该鼓励能够实现度电成本降低的任何技术创新。

发展中国家是“走出去”的新蓝海

在“一带一路”的战略框架中,“电力通道建设”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光照资源丰富,尤其是近年来,东南亚、印度、中东、中亚、非洲等地区或国家的光伏电站装机正出现爆发性增长的市场前景,无疑给中国的光伏产业带来新机遇。

伴随着各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呼吁,如今已有多个国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泰国计划到2021年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25%。印度计划到2020年实现20吉瓦的太阳能发电规模。在东非和南部非洲的一些国家,计划到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的比重提高到40%。

目前,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仍有部分地区还没有通电,如巴基斯坦目前尚有7%的无电人口,有较大的光伏产品市场。类似的情况在印度、印尼、乌兹别克斯坦等多个亚洲国家存在。此外,再加上发展中国家电力设施原本就不完善,电力缺口大,相对于发达国家,新能源装备更替传统能源装备的成本较低,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光伏行业“走出去”步伐将进一步加快,除了在传统市场并购现有产能外,部分企业正积极前往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土耳其、印度、巴西等地新建工厂,以规避欧美“双反”和靠近终端市场。新兴发展中国家已成为中国光伏企业“走出去”的新蓝海。

其实自从国内光伏行业遭遇“双反”后,我国光伏企业就已经在开拓新兴发展中国家市场。早在2013年亚洲就已取代欧洲成为中国光伏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数据显示,其中2014年出口亚洲的交易额达78.54亿美元,同比增长42.73%。而出口增幅最大的市场是拉美等新兴市场,出口额为4.86亿美元,同比增长高达159.21%。

我们相信,“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扶持光伏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到位,以及国内光伏市场的不断完善成熟,将会有更多的光伏企业在国际舞台上崭露头角。■

作者单位: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